证券代码: 831300

证券简称:同创股份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上述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公 司已累计四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主办券商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了《持续督导费用催告函》,向公司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公司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主办券商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发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国海证券和同创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股转系统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 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 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联系方式

(一) 挂牌公司

联系人: 武强

联系地址: 山东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371000777

邮箱: wq55777@163.com

(二) 主办券商

联系人: 孙可儿

联系邮箱: sunke@ghzq.com.cn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 021-60338239

特此公告。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8日